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沃旭-彰師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.11.8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1.27 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智慧能源技術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，整合校內之資源，特依據本校研發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「沃旭—彰師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：

- 一、加強本校智慧能源之應用研究，提升學術論文的質與量，推展研發技術服務與轉移。
- 二、積極開發智慧能源相關課程，提供在學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，提升國內智慧能源基礎研發人才水平。對外辦理技術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推動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委託及合作計畫。
- 四、推動舉辦各種智慧能源相關之活動、研習及研討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設備管理組：綜管本中心之收支與設備器材及校內資源整合之工作。
- 二、技術研發組：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，包括科技部、教育部等各政府單位與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，並提供技術服務。
- 三、教育推廣組：協調校內教學單位開設智慧能源相關課程，提供校內外之在學學生及在職人員的活動或訓練課程，提升國內智慧能源基礎研發人才水平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，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，以統籌中心業務發展與目標規劃；組長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，協助中心行政及會計事務等一般業務之推動與各項技術業務之執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由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經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，中心主任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。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、組長、研究人員和校外專家組成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產官學研究計畫及推廣服務，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惟經常業務費用，由中心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支應。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或活動，所需經費由參加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。計畫實施期間，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